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規定

105年6月22日導師會報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.3.16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2.02.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 92 年 06 月 27 日學生事務相關行政及輔導措施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辦理。

二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。

三、學生制服穿著規定：

(一) 冬季：

- 1、男生款為深藍色西裝外套、白襯衫、藍色領帶、短襪、皮鞋或運動鞋。
- 2、女生款為黑色西裝外套、白襯衫、紅色領帶、短襪、皮鞋或運動鞋。

(二) 春、秋季：

- 1、男生款可視個人需求著體育服外套、白色長袖上衣、深藍色長褲、短襪、皮鞋或運動鞋。
- 2、女生款可視個人需求著體育服外套、白色長袖上衣、黑色長褲、短襪、皮鞋或運動鞋。

(三) 夏季：

- 1、男生款為白色上衣、深藍色長褲、短襪、皮鞋或運動鞋。
- 2、女生款為白上衣黑海軍領、黑裙、長或短襪、皮鞋或運動鞋。

(四) 上述男女款服裝依學生需求穿著，不限制性別。

四、學生體育服穿著規定：

夏季著短袖體育服，春、秋季著長袖體育服，可視個人需求加體育服外套，冬季著長袖體育服、長褲加外套，運動鞋顏色均不拘，春、夏、秋季短褲可視個人需求穿著。

五、服裝穿著配合季節，以整齊、清潔，學校統一款式為原則，依個人體型作適當修改，不可穿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眉環、塗指甲油及刺青。

六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聯會設計服裝、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(一) 週會、升旗典禮全班服裝樣式應統一，服裝不一者扣班級秩序分數；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依學校規定樣式穿著。
- (二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- (三)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或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八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

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九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十、學生於進出校門時，除符合上述各點外，仍須穿著校服，並主動提供查驗，或出示學生證，以維校園安全。除特殊原因者外，未穿著校服進出之學生，依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服裝儀容檢查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

1. 每學期開學典禮、每次週會及升旗典禮時實施。
2. 各班導師、糾察隊及輔導教官負責檢查。
3. 檢查輔導表，由生活輔導組長於輔導檢查前分發備用。
4. 服儀不合規定學生扣班級秩序成績，並輔導改進，檢查表次日送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5. 一年級於全民國防課上課時，先實施學生服儀檢查 10 分鐘，需完成全套校服檢查及其學號檢查，得依天氣季節由輔導教官分段實施。

(二) 不定期檢查：

1. 各任課老師發現服裝儀容不合格者，通知導師，並會生活輔導組處理。
2. 全民國防課程上課時，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。
3. 上、放學時各輔導教官、教師及糾察對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，應隨時輔導登記及處理。
4. 不合規定學生立即輔導改進及實施正向管教。

十二、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情節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